

证券代码：300818  
债券代码：123127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耐普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2

##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127
- 债券简称：耐普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4.40 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7.3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 一、关于“耐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7号”文同意注册，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耐普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根据《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0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耐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耐普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做相应调整，调整前“耐普转债”转股价

格为 37.0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4.40 元/股。

2、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转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 924,2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 2023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的基数为 108,736,295 股，现金分红 19,572,533.10 元（含税），送 43,494,518 股。

按市值不变原则：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10；每 10 股分红股=本次送股的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10。

每 10 股现金红利=19,572,533.10 元÷109,660,495 股×10=1.784829 元/股

每 10 股分红股=43,494,518 股÷109,660,495 股×10=3.966288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耐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耐普转债”转股价格为 24.4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3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计算过程为： $P1 = (P0 - D) / (1 + n) = (24.40 - 1.784829 \div 10) \div (1 + 3.966288 \div 10) = 17.3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